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謝蕙鎂（年籍詳卷）

代 理 人 洪大植律師

曾韶文律師

被 告 蔡龍興

選任辯護人 潘艾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案件（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
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謝蕙鎂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龍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殺人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

茲因被害人已死亡，聲請人謝蕙鎂為被害人之三親等內旁系血親，為瞭解訴訟程序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者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

01 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
02 1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03 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除本法
04 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法院組織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
05 規定。」是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之程序，於行國民參與審判
06 之案件亦有適用。

07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經臺灣基隆地
08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16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
09 院以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審理中，屬行國民參與審判之
10 案件。本案被害人已死亡，而聲請人謝蕙鎂為前開被害人之
11 妹妹，二人間係二親等旁系血親關係，此有卷附戶役政資訊
12 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謄本可佐。又聲請人謝蕙鎂委
13 由代理人洪大植律師具狀聲請訴訟參與，復委由曾酩文律師
14 為訴訟參與代理人，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
15 意見，均表示同意或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電話紀錄2只在卷
16 可憑，並斟酌本案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等之利益
17 等情，認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
18 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是聲請人謝蕙鎂聲請參與本案訴
19 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23 法官 李岳

24 法官 陸怡璇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27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9 書記官 周育義